

敏實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置「敏實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學務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
選任委員：各教學單位(系、院)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與專科各一位)。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聘任委員，選任、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聘)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校定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二)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三)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及協議各學院共同課程之事宜。
三、審議各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教務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秘書由綜合業務組長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系、院)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
- 第八條 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各系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 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含校級)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得邀請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列席會議。
- 第十條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